

# 数字时代人的实践形态变革：哲学审视、困境反思与路径优化

赵嘉琪

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陕西 西安

收稿日期：2026年5月10日；录用日期：2026年6月2日；发布日期：2026年6月15日

## 摘要

数字技术的迭代革新深刻重塑当代社会实践的基本形态，推动生产实践、交往实践、认识实践与价值实践等多元维度发生系统性变革。本文以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为理论分析框架，遵循“理论根基 - 变革梳理 - 哲学审视 - 困境反思 - 路径优化”的逻辑脉络，系统考察数字时代人的实践形态变革的内在机理与外在表征，深入剖析其认识论、本体论、价值论与历史观等多重哲学意义。数字时代实践困境的本质是数字生产资料占有不平等在实践层面的折射，是数字资本逻辑对实践主体性的结构性侵蚀，其实质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在数字时代的具体表现。唯有坚持制度建设与主体培育并重、技术发展与价值引领统一，方能推动数字时代实践形态的良性发展，实现技术赋能与人文关怀的有机结合。

##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实践观，数字时代，技术异化，数字生产资料

## The Transformation of Human Practice Forms in the Digital Era: Philosophical Examination, Dilemma Reflection and Path Optimization

Jiaqi Zhao

School of Marxism,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Xi'an Shaanxi

Received: May 10, 2026; accepted: June 2, 2026; published: June 15, 2026

## Abstract

The iterative innov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has profoundly reshaped the basic forms of

contemporary social practice, driving systematic changes in various dimensions such as production practice, communication practice, cognitive practice, and value practice. This paper, based on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Marxist practice theory, follows the logic of “grounding, transformation, scrutiny, diagnosis, prescription”, to systematically investigate the internal mechanism and external manifestations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human practice forms in the digital era, and deeply analyze its multiple philosophical significances such as epistemology, ontology, value theory, and historical view. The essence of the practical dilemma in the digital era is the reflection of unequal possession of digital production materials at the practical level, the structural erosion of the subjectivity of practice by the logic of digital capital, and its essence is the specific manifestation of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productive forces and production relations in the digital era. Only by emphasizing the equal emphasis on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and subject cultivation, and the unity of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nd value guidance, can we promot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practice forms in the digital era and achieve the organic combination of 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and humanistic care.

## Keywords

Marxist Practice Theory, Digital Era, Technological Alienation, Digital Production Material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实践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核心范畴，是理解人类社会存在与发展的关键。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指出：“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凡是把理论引向神秘主义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种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sup>[1]</sup>这一经典论述深刻阐明了实践的基础地位与根本意义。数字时代的全面到来以前所未有的深度与广度重构社会生产与生活的基本形态，实践的主体、对象、方式与场域均发生深刻变化，催生出区别于传统实践形态的全新数字实践样态。辩证审视数字语境下人的实践形态变革的内在逻辑与哲学意蕴，既是深化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研究的理论需要，也是回应数字时代社会发展的现实要求。

近年来，国内外学界围绕数字资本主义、平台经济与算法批判等领域形成了丰富的研究成果。例如，学者们深入揭示了数据作为核心生产要素如何重塑资本积累的逻辑，探讨了数字生产资料占有不平等所引发的新的社会分化与权力结构；聚焦于平台对劳动过程、交往形态与社会组织的重构效应，剖析了平台算法在资源配置与行为规训中的支配性作用；对算法黑箱、算法偏见等议题展开了系统反思，揭示了技术系统中隐含的权力关系与价值预设。本文尝试以马克思实践哲学为理论框架，整合生产、交往、认识、价值四大实践维度，系统审视数字时代实践形态变革的多重哲学意蕴，在与既有研究的对话中彰显自身的理论贡献。

## 2. 实践形态变革的理论根基：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的内在逻辑

数字时代人的实践形态变革是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在新历史条件下的具体展开，从马克思主义实践观视角厘清实践与物质生产、实践形态与社会形态、实践主体与客体的辩证关系，可为把握数字时代实践变革提供理论支撑。

### （一）实践：社会存在与发展的基础

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将实践确立为理解人类社会的逻辑起点与核心范畴。实践之所以构成社会存在与发展的基础，根本原因在于实践是物质资料生产与再生产的根本途径。

人类为了满足自身的生存与发展需要，必须从事物质生产活动，这一活动构成人类社会区别于其他自然存在物的本质特征。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它就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而这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sup>[2]</sup>物质生产实践不仅满足了人类的生存需要，而且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政治、文化、意识形态等全部社会生活内容，奠定了社会形态演进的物质根基。

马克思通过“对象性活动”概念揭示了实践的本体论内涵——人通过对象化活动将自身的本质力量外化为客观对象，同时在对象中确证自身的存在。这一概念超越了费尔巴哈对“对象性”的直观理解，强调实践是主体能动地改造对象的感性的活动。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马克思进一步将实践规定为“感性的人的活动”，批判旧唯物主义“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对象，而忽视主体方面的能动性。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感性活动”与“物质生产”被统一起来：物质生产是最基本的感性活动，是一切历史的前提；但感性活动的外延又不限于物质生产，它还包括交往、认知、审美等丰富多样的活动形式<sup>[3]</sup>。正是实践概念的这一内在层次性，为我们从生产、交往、认识、价值等多个维度把握数字时代的实践变革提供了理论依据。

### （二）实践形态演变的动力机制

实践形态的演变遵循着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从马克思主义理论视角审视，实践形态变革的内在动力源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

生产力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它处于不断发展变化之中；生产关系则具有相对稳定性，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着自己的基本特征。当生产力的发展达到一定水平，现有的生产关系难以适应其进一步发展要求时，便会引发社会实践形态的深刻变革。马克思指出：“手工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sup>[4]</sup>这一经典论述深刻揭示了技术进步推动实践形态变革与社会形态更替的内在机理。

技术进步对实践形态演变具有关键推动作用，但不同技术的影响机制存在明显差异。蒸汽技术主要改变物质生产的规模与组织方式，电力技术侧重拓展交往实践的时空边界，而数字技术凭借高度渗透性，同时作用于生产、交往、认识、价值四大实践领域，呈现出系统性变革的鲜明特征。大数据分析推动认识实践范式转型，平台算法重组生产与交往实践的组织形态，人工智能则深度影响认识实践、价值实践乃至人的主体性。因此，考察数字时代的实践形态变革，不应笼统谈论数字技术，而需深入分析不同技术形态的差异化作用。更为重要的是，实践形态的变革又会对生产力发展产生反作用——新的实践形态能够释放新的生产力潜能，推动技术创新与社会进步。

### （三）实践主体与客体的辩证统一

马克思主义实践观深刻揭示了实践主体与客体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实践主体是从实践活动的人，是具有一定自觉能动性的社会存在物；实践客体是实践活动的对象，是进入主体活动范围的客观事物。主体与客体之间存在着双向对象化关系：一方面，主体通过实践活动改造客体，使客体满足自身的需要；另一方面，客体的属性与规律也制约着主体的活动方式与发展程度。

在传统实践模式下，实践主体与客体的界限相对清晰，主客体关系主要表现为物质生产中劳动者与劳动资料的关系、认识活动中认识者与认识对象的关系。数字时代的到来深刻改变了主客体之间的关系格局：数字技术使越来越多的客观事物转化为可计算、可模拟、可控制的数字对象，实践客体呈现出虚拟化、数据化的新特征；虚拟实践、数字交往等新型实践形态的涌现，使实践主体的内涵与外延发生深

刻变化。

需要指出的是，主体与客体关系的重构并非意味着主体性的消解。数字时代的实践主体依然是具有自觉能动性的现实的人，其实践能力、认知水平与发展空间都得到了极大拓展。关键在于如何在新的实践格局中充分发挥人的主体性，避免技术异化，使数字技术真正服务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 3. 数字时代人的实践形态的核心变革

数字技术的迭代革新与社会化普及，深刻重塑着当代社会实践的基本形态。

#### (一) 生产实践的数字化重构

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催生了各类新型劳动形态，平台经济、零工经济等新业态快速发展，推动传统雇佣关系与工作模式发生深刻变革。劳动者摆脱了固定岗位与场所的限制，依托数字平台实现弹性分散就业，这一变化既拓宽了就业空间，也带来劳动关系认定、权益保障等新难题，对传统劳动法律制度形成挑战。平台算法在劳动过程中发挥着核心支配作用，实现派单、管理、考核全流程控制，劳动者看似拥有自主选择空间实则处于算法的严密规训之下。

生产资料数字化是当代生产实践变革的突出特征，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地位不断提升。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融入生产，推动生产决策智能化、组织网络化，提高效率。数字技术重塑物质生产组织形式，催生数字产品与服务类生产活动，提升精神生产比重。同时，数字生产资料占有问题凸显，少数平台企业垄断核心资源，使普通劳动者和中小企业处于弱势，数字生产资料分配不均成为制约生产实践良性发展的深层矛盾。

数字鸿沟问题也影响着生产实践变革的均衡推进。不同地区、群体在数字设施接入、数字技能掌握等方面存在明显差距，这种发展失衡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数字时代生产实践的公平性与包容性。

#### (二) 交往实践的深度变革

数字技术普及改变人类交往方式与社交格局，互联网等数字媒介打破传统交往时空限制，构建虚拟交往空间。数字时代交往实践具有即时性、广泛性与多元性特征，人们借助即时通讯与社交平台可跨地域实时交流、共享信息，形成去中心化传播格局。

更深层的变化在于，数字交往重构了公共领域的基本格局。传统公共领域依托物理空间与面对面交流，数字时代则形成线上线下交融的复合型公共空间。网络论坛、社交平台、直播与短视频等渠道，为公众参与公共讨论、表达诉求、开展社会监督提供了新载体，有力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

然而，数字交往实践也面临着信息茧房、网络暴力、隐私泄露等现实挑战。算法推荐机制可能在满足个性化需求的同时，限制用户接触多元信息的机会，形成认知封闭与群体极化。数字交往中的匿名性与虚拟性，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交往主体的责任意识与行为规范<sup>[5]</sup>。上述挑战的实质，是平台算法逻辑对交往实践公共性的侵蚀——当算法以“用户粘性”和“流量最大化”为优化目标，它所塑造的便不是理性对话的公共空间，而是信息回音室与情绪放大器。

#### (三) 认识实践的智能化演进

数字时代改变了人类认识活动与知识生产模式。大数据等技术广泛应用为认识实践开辟新路径，推动认识从经验积累转向数据驱动、从个体认知走向集体智能。数据驱动是当代认识实践的突出特征，海量数据提供丰富素材，大数据分析 with 智能算法能处理超大规模信息、挖掘规律、拓展认识深度与广度。然而大数据难以确证因果关系，算法可能有偏见与预设，认识实践需坚持数据驱动与理论指导辩证统一。

知识生产模式呈现去中心化、协作化趋势。互联网开放共享催生参与式知识创造，维基百科等汇聚大众智慧。开放获取等新模式打破传统壁垒与限制，加快知识更新与扩散。

虚拟现实等技术催生全新认识实践形态。沉浸式技术让人们在虚拟场景开展体验等活动，拓展认识

实践空间与感知维度，为多领域提供新发展可能。

#### (四) 价值实践的多元化发展

数字时代深刻重塑人类价值观念与道德实践，推动价值实践走向多元与个性化发展。数字载体为社会成员提供了便捷的价值表达与公共参与渠道，每个人都可借助网络平台发声分享，打破传统单向传播格局。数字空间的开放与匿名降低了表达门槛，也让边缘群体与弱势群体的声音得以被听见。数字时代不断拓展价值实践的对象与领域，网络公益、在线志愿服务等新兴形式拓宽了社会价值实现路径，数字创作、自媒体运营等文化实践则为个体自我价值与社会认同提供了新空间。

与此同时，数字价值实践也面临严峻挑战。商业逻辑渗透催生流量与注意力经济，助推物质主义、消费主义在网络扩散，数据隐私、算法公平、技术伦理等议题对传统价值体系提出新要求。人工智能在内容创作、价值判断与情感陪伴中的广泛应用，更使得真、善、人性等核心价值命题需要被重新审视。

### 4. 数字时代实践形态变革的哲学审视

数字时代人的实践形态的深刻变革，不仅意味着社会实践的具体形态发生了重大变化，而且具有深远的哲学意蕴。本部分从认识论、本体论、价值论与历史观四个维度，系统阐释这一变革的哲学意义。

#### (一) 认识论维度：知识生产与认知方式的范式转换

数字时代实践形态变革影响人类认识活动，推动知识生产与认知方式范式转换，为传统认识论提出新课题。从认识来源看，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强调实践是认识来源，数字时代数据成为新型认识资源，认识来源呈数据化趋势，丰富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内涵，但未改变实践是认识根本来源的原理，大数据规律仍源于人类实践。数据驱动使认识转向间接建构，要求对数据中介建构性保持批判自觉，保障认识客观性。从认识方式看，人工智能改变人类认知路径，智能算法成为认识重要工具，人机协同认知普及，群体协作式知识生产使认识更具社会化特征。值得关注的是，数字时代信息传播提升了认识活动社会影响力，虚假信息与网络谣言扩散对认识社会功能与伦理规范提出新要求，在数字环境中保持理性判断、在技术赋能与人文批判间维持平衡，是数字时代认识论需回应的重要问题。

#### (二) 本体论维度：虚拟与现实的辩证重构

数字时代实践形态变革影响存在论格局，推动虚拟与现实关系重构。数字时代的虚拟实践是新型实践类型，区别于传统物质与精神生产，其客观现实性需从马克思“对象性活动”理论进行阐释。虚拟实践以物质载体为基础，形成的数字作品、网络关系等客观存在，能影响现实社会，其客观现实性是关系性而非实体性的。

虚拟实践并非独立于物质生产的“第二本体”，而是以物质生产实践为根本前提的派生性实践，数字基建、算力设备、能耗供给均依赖物质生产，同时它又具有不可还原的相对独立性，所创造的虚拟客体、新型关系与体验构成当代社会存在的重要部分，与物质生产实践形成“基础-派生”与“相对独立”的辩证统一。数字孪生、元宇宙推动虚实深度融合，主客体关系更趋复杂，如何坚守人的主体性、避免沦为技术附庸，成为数字时代本体论的关键问题[6]。

数字时代社会成员有物理与数字双重身份，网络交往和虚拟社群让社会联系与身份认同更多元，如何在多重存在方式中保持自我同一性、在虚拟互动中实现真实社会联结，也是数字时代存在论需探讨的重要议题。

#### (三) 价值论维度：自由与发展的新机遇与新挑战

数字时代实践形态变革影响人类价值追求实现方式，在拓展自由发展空间同时带来了新价值困境。马克思主义价值论视自由时间为人实现自由全面发展的根本条件。数字时代模糊劳动与自由时间边界，工作与生活时间相互渗透，自由时间行为转化为隐性劳动。自由时间有双重效应：数字技术提高劳动效

率、增加自由时间；注意力经济与数字成瘾侵蚀自由时间、削弱自主性，这是数字资本逻辑后果，平台商业模式会系统性侵蚀自由时间。数字时代为人的全面发展开辟新空间，数字素养成为新要素，新形式拓展能力发展途径，虚拟交往等丰富社会关系；但数字鸿沟等问题也加剧人的片面化发展。充分利用数字技术促进全面发展、防范技术异化负面影响，是数字时代价值论核心课题。

## 5. 数字时代实践困境的困境反思

数字时代人的实践形态的深刻变革在拓展人类实践空间、提升实践效能的同时也暴露出多重内在矛盾与现实困境。“世界不再以我们能够理解的方式来表达，它已经被数据化，任由算法阐释，按照控制论方式重新配置。” [7]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批判视角进行审视，有助于把握问题本质及其破解之道。

### (一) 技术异化的深层化与隐蔽化

技术异化是马克思主义技术批判思想的核心命题，指技术作为人的创造物反过来支配人、奴役人的反常状态。数字时代的技术异化呈现出新的特征。

一方面，算法推荐、平台规则、数据监控等技术手段以前所未有的深度介入人的日常生活，对人的行为选择、认知判断、情感偏好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形成了更加隐蔽、更加深层的规训机制。另一方面，数字劳动者虽然拥有更大的工作灵活性，却也面临着更加碎片化、更加原子化的工作状态，劳动过程中的自主性被算法逻辑持续消解。

更为深层的问题在于，数字时代的技术异化具有认识论上的隐蔽性，在认知与意识层面具有深度支配性，致使人的自主性危机持续深化，造成了表象自由实则受控的困境[8]。在传统工业时代，异化劳动主要表现为体力上的压迫与剥削，劳动者能够清晰地感知到自身与劳动产品的对立、与劳动活动的疏离。而在数字时代，技术对人的控制更加微妙和内在，以至于许多人甚至意识不到自己正在被技术所规训。福克斯所揭示的“产消合一” [9]现象正是此种隐蔽异化的典型——用户在社交平台上的休闲活动同时就是为平台生产数据商品的劳动，但这一异化过程被“自由表达”“社交分享”的外衣所遮蔽。这种“温水煮青蛙”式的异化状态，比传统的异化形式更加难以识别和克服。

### (二) 主客关系的失衡与颠倒

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强调主体与客体辩证统一，主体能动作用与客体制约作用相互依存。数字时代，技术系统日益复杂、自主，算法决策和人工智能应用的范围扩大，形成技术理性对人的统治格局。在平台经济中，劳动者表面有更大自主性，实则被平台规则和算法逻辑控制，量化指标支配其行为；在信息消费中，用户看似选择自由，实则受“信息茧房”束缚。这种表面自由与实质控制的悖论，体现了主客关系在数字时代的颠倒。主客关系颠倒实质是算法权力非民主化，当算法决策由少数人设计控制、运行逻辑不透明不可问责时，技术系统凌驾于实践主体之上，人沦为技术系统对象与数据来源。

### (三) 价值理性的边缘化与工具化

数字时代实践形态变革中的一个深层矛盾，是技术逻辑对价值逻辑的持续挤压。效率至上、数据驱动、流量为王等运作逻辑主导着数字空间的发展方向，人的尊严、公平、正义等价值关怀被边缘化。

商业资本对数字空间的深度渗透，使本应服务于公共利益的技术应用沦为牟取私利的工具。算法偏见与数据歧视的存在，表明技术应用中蕴含着深刻的价值偏差。更为值得警惕的是，当效率、功利等可量化的工具价值成为衡量一切的终极标准，当人的发展、社会的公平、文化的繁荣等难以量化的终极价值被忽视或边缘化，技术发展便偏离了服务于人的根本宗旨。

价值理性边缘化的深层机制在于数字资本逻辑的运作方式。数字资本以数据提取与注意力收割为核心积累模式，其内在驱动力是将一切人类活动量化、商品化、可计算化[10]。在这一逻辑下，价值理性所关注的意义、目的、善等不可量化维度必然被系统性地排除在决策框架之外。

#### (四) 实践困境的哲学根源：数字生产资料占有不平等

从马克思主义哲学视角看，上述困境根源在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在数字时代的具体体现，当前集中表现为数字生产资料占有不平等。“数字生产资料”指数字生产中的关键要素与条件，包括数据资源、算法模型、算力基础设施和数字平台。与传统工业生产资料不同，它具有非竞争性、网络效应、锁定效应，这使数字生产资料易向少数主体集中，加剧占有不平等。从矛盾运动看，数字技术发展创造新生产力，但生产关系调整滞后。少数平台企业垄断核心数据与算法能力，使数字劳动价值难获公平回报。技术异化、主客关系失衡、价值理性边缘化等都指向数字生产资料占有不平等这一根源。

### 6. 数字时代推动实践形态良性发展的路径优化

基于对数字时代实践困境及其根源的深入分析，推动实践形态良性发展需要从制度建构、主体复归、价值重塑、文化引领四个维度协同发力。近期应重点突破制度瓶颈，中期推动主体能力提升与价值导向落地，远期实现多主体协同的良性治理格局。

#### (一) 制度建构：破解数字生产资料占有不平等，消解技术异化的结构性根源

完善制度体系、健全数字治理机制，是破解数字时代实践困境的根本路径。针对数字生产资料占有不平等这一深层矛盾，通过制度化手段优化数字生产关系，能够为实践形态的健康发展提供稳定保障。完善数据产权制度是数字治理的基础环节，明确数据权属界定与收益分配规则，是维护数字劳动者权益、激发社会创新活力的重要前提。为破解公共数据权属界定不清的难题，需要构建权责明晰的数据确权与产权制度体系，例如确立“国家所有、分级授权”的产权架构[1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赋予用户“数据可携带权”“数据删除权”，要求平台在收集数据前获得明确授权[12]。构建“用户所有、平台使用、收益共享”的数据产权运行机制，有助于平衡数据创造者与运营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可有效防范私人资本对数据资源的全面垄断。

健全平台监管制度是规范数字实践秩序的关键抓手。针对平台垄断、劳动者权益保障薄弱、算法滥用等突出问题，需要创新监管模式、完善监管规则，通过强化反垄断执法、推进算法公开与算法审计、健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保障机制等措施，维护数字经济的良性运行秩序。在此过程中，政府应主导制度设计，企业配合数据开放，技术社群提供审计支持，需多方协同推进。

推进数字包容性发展是保障实践公平的重要维度。加大乡村与欠发达地区数字基础设施投入，面向老年人、残障人士等群体开展针对性数字技能培训，降低数字服务使用门槛，能够有效缩小数字鸿沟，保障不同群体平等参与数字实践、共享发展成果的权利。这一目标的实现需长期投入，且面临区域发展不平衡、财政资源有限等现实制约。

#### (二) 主体复归：强化人对技术的主导地位，纠正主客关系的失衡

针对主客关系倒置的实践困境，核心在于重塑人的技术主导地位，让实践主体从技术附庸回归技术主人，这需要制度约束与主体能力提升协同实现。

推动算法治理民主化是平衡主客关系的关键制度保障，通过实现算法决策的透明化、可解释化与可问责化，能够切实维护公众的知情权与参与权。建立算法影响评估机制，对公共领域关键算法开展独立审计与公众评议，可将算法权力纳入民主监督轨道；将医疗、教育、信贷等民生领域算法纳入公共治理范畴，推动算法公共化转型，有利于扭转算法服务于资本增值的非民主格局。其中，技术社群可负责开发审计工具，教育机构承担公众科普职能，普通用户则可通过参与评议行使监督权。

加强数字素养教育是提升主体自主能力的基础工程。将数字素养全面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既要强化信息识别、数据分析、网络协作与数字创新等技术能力培养，也要注重批判性思维与独立判断能力的塑造，帮助社会成员理性认知数字技术的价值与局限。培育公众的算法意识与数据素养，使其理解算法推

荐、信息分发、用户画像等运行逻辑，有助于破除技术神秘化带来的认知被动性，推动社会成员从技术的被动接受者转向主动审视者，最终实现主客关系的良性重构[13]。

### (三) 价值重塑：重振价值理性的权威地位，抵御工具理性的僭越

推动算法伦理体系建设，是将价值理性融入技术运行的关键制度保障。将公平、透明、可解释、可问责等伦理准则贯穿算法设计与应用全流程，能够有效弱化算法偏见、提升算法决策的合理性。建立算法影响评估与算法审计机制，可及时识别并矫正算法应用中的伦理偏差。从根本上看，需实现从“算法伦理”向“伦理算法”的范式转型，把伦理考量前置为算法设计的内在约束，从源头保障技术系统的价值正当性。

倡导科技向善的发展理念，是引领数字技术规范发展的核心价值导向。坚持以人为本的根本立场，以人的全面发展与社会共同进步作为技术创新的终极目标，能够防范技术发展陷入价值迷失。强化科技企业社会责任、完善科技伦理委员会运行机制，有助于在技术研发与应用中充分彰显人文关怀。企业的配合尤为关键，但短期利润导向与长期伦理投入之间存在现实张力。

探索人机协同的实践模式，是优化数字时代实践形态的重要技术路径。在人工智能广泛应用的背景下，构建人机互补、协同共治的实践范式，既能提升实践效率，也能稳固人的主体地位。明确人工智能的工具性辅助定位，避免人被工具化与庸庸化，有利于在智能社会中坚守人的价值与尊严。

### (四) 文化引领：培育数字时代的精神根基

文化作为塑造社会价值取向与行为规范的重要力量，在数字时代能够为制度重构、主体复归与价值重塑提供深层精神支撑。加强网络空间思想引领是把握数字文化发展方向的核心任务，以公共价值引导算法分发与内容传播，用积极健康的文化抵御低俗与虚假信息，同时深化数字公民教育与网络文明建设，能够引导社会成员树立正确的网络认知与行为准则，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推动数字伦理建设是回应数字时代伦理挑战的重要基础。围绕数据隐私、算法公平、人工智能伦理等前沿议题深化研究并凝聚社会共识，构建适配数字实践的行为准则与伦理规范，普及数字伦理教育，能够提升社会成员在网络空间的道德自觉与行为自律[14]。培育公共精神与理性对话氛围，则是维护数字公共性的社会根基，鼓励公众理性参与公共讨论、建设性介入数字治理，同时强化数字素养与批判性思维，有助于防范网络极化与对立，使社会成员在复杂信息环境中保持理性判断与独立思考。

## 7. 小结

数字技术既拓展了人类实践的空间与可能，也催生了技术异化、主客失衡、价值理性边缘化等现实困境。这并非纯粹的技术问题，而是有着深层的经济与社会根源——其本质是数字生产资料占有不平等在实践层面的折射，是数字资本逻辑对实践主体性的结构性侵蚀，实质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在数字时代的具体表现。推动数字时代实践形态的良性发展需从多维度协同发力，使数字技术真正服务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而非成为束缚人、支配人的异己力量。

##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139.
- [2]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79.
- [3]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 [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519-538.
- [4] 马明, 陈凡. 技术峰值与人的权利[J]. 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19(2): 126-132.
- [5] 朱俊增. 反思与超越: 技术影响下数字交往的道德症候及其德育应对[J]. 教育发展研究, 2026, 46(4): 11-20.

- [6] 蓝江. 一般数据、虚体、数字资本——数字资本主义的三重逻辑[J]. 哲学研究, 2018(3): 26-33+128.
- [7] [美]约翰·切尼-利波尔德. 数据失控: 算法时代的个体危机[M]. 张昌宏, 译.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9: 229.
- [8] 陈咏媛. 数字时代人的现代化困境及破解路径[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25(9): 57-69.
- [9] 克里斯蒂安·福克斯, 汪金汉, 潘璟玲. 受众商品、数字劳动之争、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与批判理论[J]. 国外社会科学前沿, 2021(4): 17-31.
- [10] 于天宇. 人工智能挑战背景下马克思劳动价值论时代化审思[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25(2): 45-57+151.
- [11] 刘洋, 张虹. 历史唯物主义视阈下“数字社会主义”的批判与重建[J]. 科学社会主义, 2026(1): 105-114.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1: 15-16.
- [13] 孙旭. 论数字劳动异化及其克服——基于马克思劳动正义理论的分析[J]. 社会主义研究, 2026(1): 27-34.
- [14] 赵继伟. 数字资本的伦理审视[J]. 宁夏社会科学, 2026(1): 51-59.